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2019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9,440,72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0%；
- 2019年上半年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938,56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
- 2019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196,36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9%；
- 2019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27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綜合業績及2018年同期可比較期間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a)	9,440,723	6,759,414
經營成本		<u>(6,159,135)</u>	<u>(4,375,319)</u>
毛利		3,281,588	2,384,095
其他收入	5	183,397	203,019
其他損失淨額	6	(72,778)	(3,3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2,282	6,8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2,031	5,795
停產損失		(430,992)	(433,370)
銷售費用		(274,092)	(201,132)
管理費用		<u>(752,872)</u>	<u>(506,682)</u>
經營收益		1,938,564	1,455,252
財務費用	7a	(243,812)	(400,8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195</u>	<u>8,901</u>
稅前利潤		1,713,947	1,063,308
所得稅費用	8	<u>(508,306)</u>	<u>(352,201)</u>
本期利潤		<u><u>1,205,641</u></u>	<u><u>711,107</u></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損失)：			
本公司股東		1,196,369	751,766
非控股股東		<u>9,272</u>	<u>(40,659)</u>
本期利潤		<u><u>1,205,641</u></u>	<u><u>711,107</u></u>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u><u>0.27</u></u>	<u><u>0.22</u></u>
攤薄(人民幣元)		<u><u>0.27</u></u>	<u><u>0.22</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u>1,205,641</u>	<u>711,107</u>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1,601)</u>	<u>(67,226)</u>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u>1,204,040</u>	<u>643,881</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損失)：		
本公司股東	1,194,768	684,540
非控股股東	<u>9,272</u>	<u>(40,659)</u>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u>1,204,040</u>	<u>643,88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83,641	15,922,070
—土地預付租賃款		—	2,208,691
使用權資產		2,289,022	—
		<u>18,072,663</u>	<u>18,130,761</u>
無形資產		868,198	894,663
商譽		14,223	14,223
其他金融資產		141,630	73,3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1,319	315,063
遞延稅項資產		178,032	159,649
其他長期資產		646,191	626,907
		<u>20,252,256</u>	<u>20,214,6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1,336	1,458,8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305,062	2,126,72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1	767,347	692,05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8	172,969	246,2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20,666	30,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5,798	1,303,943
		<u>6,573,178</u>	<u>5,858,05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3	2,693,005	4,299,350
其他借款	14	204,909	281,15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5	1,194,750	1,338,000
應付賬款	16	3,739,873	3,240,1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7	2,775,802	3,042,205
合約負債		763,767	644,759
租賃負債		6,167	—
應交稅金		406,321	382,577
		<u>11,784,594</u>	<u>13,228,184</u>
淨流動負債		<u>(5,211,416)</u>	<u>(7,370,1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40,840</u>	<u>12,844,52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3	1,421,000	–
其他借款	14	430,818	496,727
長期債券	15	973,000	1,371,500
界定福利責任		136,640	136,640
遞延收益		242,028	248,303
長期應付款		271,575	280,487
租賃負債		70,556	–
遞延稅項負債		86,886	91,436
可換股債券	18	634,087	633,100
		<u>4,266,590</u>	<u>3,258,193</u>
淨資產		<u>10,774,250</u>	<u>9,586,336</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2,186,308	991,5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717,016	9,522,2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234	64,088
權益合計		<u>10,774,250</u>	<u>9,586,3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於其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報告中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表達了保留意見及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表達了無保留意見。該報告亦包括「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一節，該節提請投資者注意，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370,128,000元，表明了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5,211,416,000元，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551,569,000元，其中人民幣4,092,664,000元將在12個月內到期。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355,798,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亦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95,904,000元。以上事項表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盈利狀況表現以及可供融資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償還尚未償還的計息借款並能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

董事會已經且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以管理其現金流動性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獲得額度為人民幣1,401,455,000元的新銀行融資。新銀行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獲悉數動用，其中，本金總額人民幣654,455,000元及人民幣74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將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或2020年6月30日之後償還。
- (ii) 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28,750,000元。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250,000元及人民幣429,000,000元的剩餘未償還的短期融資票據將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前及2020年6月30日後償還，其中人民幣43,000,000元為免息及人民幣590,000,000元的年利率介乎4.35%至5.3%，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條款。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中期票據人民幣152,750,000元。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2,000,000元及人民幣973,000,000元的剩餘未償還的中期票據將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前及2020年6月30日後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132,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及本金人民幣2,035,750,000元的中期票據按每年介乎5.44%至6.2%的利率計息，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 (iv)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開曼群島及香港清盤呈請（「呈請」）進行辯護。開曼群島呈請於2018年10月19日被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駁回（「駁回令」），而香港呈請則因駁回令被呈請人撤銷。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於2019年1月16日准許對駁回令進行上訴，因此，開曼群島呈請被恢復並發回大法院重審。董事認為開曼群島呈請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於2019年2月21日向英國樞密院（「樞密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以撤銷上訴法院判令（「該項申請」）。上訴法院於2019年4月16日聆訊後拒絕授出該項申請。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現正考慮所有可行的辦法。
- (v)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從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帶來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化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解釋。

於過渡期，本集團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了下列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7,672,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303,229,000元。

確認此前分類至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租賃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8%。

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98,80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88,022
加：現有租賃之租賃調整產生的租賃負債	180
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	26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98)
	<hr/>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87,672
	<hr/>
分析如下：	
即期	17,116
非即期	70,556
	<hr/>
	87,672
	<hr/>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87,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重新分類(附註)	2,208,69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重新分類	<u>6,866</u>
	----- 2,303,229
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94,852
廠房和建築	<u>8,377</u>
	<u><u>2,303,229</u></u>

於2019年1月1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號項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土地預付租賃款(附註)	2,208,691	(2,208,691)	—
使用權資產	—	2,303,229	2,303,2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92,050	(6,866)	685,18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116)	(17,1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0,556)	(70,556)

附註：

中國租賃土地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土地預付租賃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付租賃款中非即期部分人民幣2,208,691,000元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7,522,147	5,109,989
銷售熟料	977,265	944,091
銷售混凝土	745,832	561,655
銷售其他產品	188,396	139,704
提供服務	7,083	3,975
	<u>9,440,723</u>	<u>6,759,414</u>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產生於中國境內。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於附註3(b)披露。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領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各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豁免利息開支、豁免中期票據本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下表列示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分拆情況以及本期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2019年					2018年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期間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6,596,928	1,428,268	1,042,147	370,081	9,437,424	4,896,069	1,117,960	546,236	195,236	6,755,501
一段時間	2,731	220	348	-	3,299	3,063	175	675	-	3,913
對外銷售收入	6,599,659	1,428,488	1,042,495	370,081	9,440,723	4,899,132	1,118,135	546,911	195,236	6,759,414
分部間收入	183,868	98,406	52,349	-	334,623	14,874	4,578	26,486	-	45,93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783,527</u>	<u>1,526,894</u>	<u>1,094,844</u>	<u>370,081</u>	<u>9,775,346</u>	<u>4,914,006</u>	<u>1,122,713</u>	<u>573,397</u>	<u>195,236</u>	<u>6,805,352</u>
可呈報分部利潤/(損失) (經調整稅前利潤/(損失))	<u>1,774,222</u>	<u>(12,063)</u>	<u>213,785</u>	<u>158,941</u>	<u>2,134,885</u>	<u>1,547,320</u>	<u>(142,883)</u>	<u>35,395</u>	<u>53,981</u>	<u>1,493,813</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519,882</u>	<u>8,189,273</u>	<u>5,439,987</u>	<u>1,087,566</u>	<u>26,236,708</u>	<u>10,536,958</u>	<u>8,129,952</u>	<u>5,336,846</u>	<u>1,095,822</u>	<u>25,099,57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561,476</u>	<u>2,863,354</u>	<u>1,522,053</u>	<u>259,957</u>	<u>8,206,840</u>	<u>2,957,600</u>	<u>3,175,331</u>	<u>1,283,362</u>	<u>498,689</u>	<u>7,914,982</u>

(c)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2,134,885	1,493,813
抵銷分部間利潤	(164,708)	(76,986)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1,970,177	1,416,8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195	8,901
豁免利息支出	65,327	114,442
豁免中期票據本金	-	3,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3,107	(60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損 失	(71,664)	-
未分配財務費用	(196,213)	(343,13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行政支出	(75,982)	(136,879)
綜合稅前利潤	<u>1,713,947</u>	<u>1,063,308</u>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929	9,137
政府補助(附註)	90,548	54,223
遞延收益攤銷	6,275	8,915
豁免利息支出	65,327	114,442
豁免中期票據本金	–	3,750
其他	10,318	12,552
	<u>183,397</u>	<u>203,01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能耗減少的獎勵。

6 其他損失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1,791	2,377
匯兌淨收益	3,2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107	(60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71,664)	–
其他	(9,224)	(5,117)
	<u>(72,778)</u>	<u>(3,343)</u>

7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0,199	143,694
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利息	72,759	248,541
租賃負債利息	1,767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支出	32,648	—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221)	(141)
	<u>227,152</u>	<u>392,094</u>
淨利息支出	227,152	392,094
折現利息費用	4,662	880
銀行手續費	11,998	7,871
	<u>243,812</u>	<u>400,845</u>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分別為5.48%及5.94%。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540	603,057
—使用權資產	33,605	—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9,594
—無形資產	72,277	47,505
	<u>72,277</u>	<u>47,505</u>

8 所得稅費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費用	531,239	345,6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2,933)	6,585
	<u>508,306</u>	<u>352,201</u>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196,36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51,766,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353,966,228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3,379,140,240股)計算。

(b) 攤薄每股盈利

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和僱員授予過兩次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1購股權**」)。2011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7.90元。
-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207,300,000股6個月後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5購股權**」)。2015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3.68元。

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期間的每股均價為4.49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均價為2.61港元。

董事認為2011年購股權及2015購股權分別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具有反稀釋效力，原因是缺少自2015年4月16日至今的股價市值信息，董事認為2011年購股權及2015購股權不會導致普通股發行的價格低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市場價，尤其是在考慮到相關不利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的情況下。此外，2011年購股權及2015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的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獲轉換。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46,112	1,144,877
應收賬款	1,336,201	1,261,380
減：信貸虧損準備	(277,251)	(279,533)
	<u>2,305,062</u>	<u>2,126,724</u>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338,320	816,824
三至六個月	315,713	514,055
六至十二個月	292,582	414,501
十二個月以上	358,447	381,344
	<u>2,305,062</u>	<u>2,126,724</u>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及熟料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平均90-180天的信用期。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總額人民幣1,246,11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4,877,000元)，用於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其中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貼現/背書。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賬面總值。本集團所收取全部票據之期限均少於一年。

1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18,318	68,557
預付原材料款	140,313	137,839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130,191	87,5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9,074	76,974
應收第三方款項	228,725	233,547
其他	120,726	87,611
	767,347	692,050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9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人民幣10,24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93,000元)用作本集團銷售、採購水泥的額度保證金。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以及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銀行結餘人民幣10,42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14,000元)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3至15。

上述額度保證金將於相關擔保於2022年過期後解除限制。上述被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本集團相關訴訟事宜解決之前不能使用。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	183,550	216,150
銀行借款—無擔保	3,930,455	4,083,200
	4,114,005	4,299,350

* 銀行借款以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4,26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其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2018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4,318,000元)、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9,267,000元的廠房和建築(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747,000元)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000,000元的無擔保銀行貸款已逾期，按每年10.14%的利率計息。因此，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3,150,000元及人民幣786,200,000元的銀行貸款應分別於2019年或2019年後到期償還，其中包括於無法償還任何銀行借款時要求即時還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201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償還逾期無擔保銀行貸款。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銀行貸款償還違約，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93,005,000元及人民幣1,42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應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及2020年6月30日之後到期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被分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u>2,693,005</u>	<u>3,513,150</u>
一至兩年	574,000	686,200
二至五年	847,000	100,000
	<u>1,421,000</u>	<u>786,200</u>
	<u>4,114,005</u>	<u>4,299,350</u>

1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無擔保	(i)	2,727	3,636
短期融資券	(ii)	633,000	774,250
		<u>635,727</u>	<u>777,886</u>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還款條款，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204,909	281,159
一至兩年	99,909	164,909
二至五年	330,909	331,818
	<u>430,818</u>	<u>496,727</u>
	<u>635,727</u>	<u>777,886</u>

附註：

- (i) 該款項為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0% (2018年12月31日：0.30%) 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採用等額分期方式逐年償還。
- (ii) 該等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發行，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於2019年6月30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 後的利率 (年利率)
山東山水	301,000 (2018年 12月31日： 400,450)	14/04/2015	22/11/2015	5.30%	到期一次付息	0%-5.3% (31/12/2018: 0%-7.67%)
山東山水	332,000 (2018年 12月31日： 373,800)	14/05/2015	12/02/2016	4.50%	到期一次付息	0%-5.3% (31/12/2018: 0%-7.67%)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在外的未償還短期融資債券均已逾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延期償付短期融資票據本金進行協商並與所有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4,000,000元及人民幣429,000,000元將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及2020年6月30日之後償還(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250,000元及人民幣494,000,000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之後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43,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8,25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為免息，本金人民幣59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76,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介乎4.35%至5.3%，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此外，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短期融資票據的本金及部分應計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短期融資券相關利息為人民幣19,485,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由於牽涉以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買賣合同的相關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2019年6月30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42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14,000元)，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5,545,18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664,792,000元)，使用權資產其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29,390,000元(2018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35,578,000元)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78,83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2,229,000元)。

15 長期債券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2,167,750	2,709,500
減：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1,194,750)	(1,338,000)
長期債券(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973,000	1,371,500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的利率 (年利率)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附註(i)及(ii))						
山東山水	1,011,000 (2018年12月31日： 1,138,000)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0%-5.44% (31/12/2018: 0%-7.67%)
山東山水	724,750 (2018年12月31日： 846,500)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0%-6.1% (31/12/2018: 0%-7.67%)
山東山水	432,000 (2018年12月31日： 725,000)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0%-6.2% (31/12/2018: 0%-7.67%)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山東山水發行的所有中期票據均已逾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中期票據持有人就延期償付長期債券本金進行協商並與所有中期票據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未償還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194,750,000元及人民幣973,000,000元將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及2020年6月30日之後償還(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8,000,000元及人民幣1,371,500,000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之後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132,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2,035,75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9,500,000元)的中期票據的年利率介乎5.44%至6.2%，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此外，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中期票據相關利息為人民幣45,842,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14)。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171,443	1,800,360
三至六個月	476,413	479,353
六至十二個月	358,009	203,713
十二個月以上	734,008	756,708
	<u>3,739,873</u>	<u>3,240,134</u>

於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賬面金額人民幣216,64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528,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中國境內法院已對賬面金額人民幣162,76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508,000元)的多宗應付賬款相關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賬款、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賬面金額人民幣53,88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20,000元)的多宗應付賬款相關訴訟仍在審理中。

公司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清償事宜。鑑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240,567	324,062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96,309	114,277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162,196	163,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9,970	917,795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款項		93,520	97,712
應付收購代價	(i)	82,021	182,38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266	1,2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2,156	10,695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ii)	1,187,797	1,230,019
		2,775,802	3,042,205

附註：

- (i) 該結餘分別包括就收購興吳水泥有限公司(「興吳水泥」)、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聊城美景」)而應付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2,878,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1,70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30,678,000元)價款。興吳水泥與聊城美景之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收購價款的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與興吳水泥的前股東進行協商，並就應付款項的結付達成協議。興吳水泥的前股東撤回訴訟，相應地相關訴訟申索被解除。收購興吳水泥股權的應付款項已於本期內結清。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取得對興吳水泥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有能力負責對興吳水泥收益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聊城美景中原水泥相關的訴訟仍在審理中。
- (ii)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利息、礦山治理應付款、收取的合約保證金人民幣549,829,000元、人民幣131,946,000元及人民幣156,12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4,618,000元、人民幣134,416,000元及人民幣123,028,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79,257,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311,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中國境內法院已對涉及賬面金額人民幣240,966,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304,000元)的多宗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其他應付款、相應利息、罰息及訴訟期間產生的費用。涉及賬面金額人民幣138,29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007,000元)的其他應付款的多宗訴訟仍在審理當中。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210,900,000美元及320,7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444,665,000元及人民幣2,196,7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協議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日期」)完成。初始換股價為每股6.29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惟與稅項有關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等換股條件達成之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此項權利由其全權酌情行使)於自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更；或嚴重背離規定的資金用途)之時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贖回其所持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若(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第19個月起至到期日前7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其應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與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利息相等的金額，有關利息自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當日(「公司轉換日期」)起計，至公司轉換日期後下一週年日止。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2018年12月31日：13%)。由於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券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故衍生工具部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轉換權不是一項權益部分。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換股債券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633,100	(246,204)	386,896
利息開支	2,542	–	2,542
公允價值變動	–	71,664	71,664
匯兌調整	(1,555)	1,571	16
	<u>634,087</u>	<u>(172,969)</u>	<u>461,118</u>
於2019年6月30日	<u>634,087</u>	<u>(172,969)</u>	<u>461,118</u>

債務部分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衍生工具部分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衍生工具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授予之日、可換股債券修訂生效之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個日期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公允價值乃根據蒙特卡羅模型釐定。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不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宣告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b) 股本

**2019年6月30日
及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701,472</u>
-------------------	-----------------------	----------------

2019年6月30日
及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3,379,140,240	227,848
發行新股(附註i)	85,845,636	5,97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888,980,352	61,850
	<u>4,353,966,228</u>	<u>295,671</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4,353,966,228</u>	<u>295,671</u>

- (i) 於2018年10月7日，本公司宣佈向各獨立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了85,845,63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價格為4.20港元，較緊接本公司股份停牌前一天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約33.23%。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贖回在聯交所發行的優先票據、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這些新股乃根據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本金合共為45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相當於以下兩項總和的提早轉換補償：(a)就可予提早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而言，任何應計或本應計但未付利息的等值金額；及(b)可提早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1%，按每股4.20港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通過轉換可換股債券共配發及發行了888,980,352股本公司普通股。新發行的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0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固定資產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u>297,292</u>	<u>321,051</u>

21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a) 提供公司擔保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平頂山支行為受益人簽訂擔保合同，就該銀行依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人民幣400,000,000融資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2019年12月14日屆滿。

(b) 訴訟

- (i) 山東山水和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為山水重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的銀行借款提供借款保證，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借款利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公佈並開始施行的五年期貸款利率。擔保將於協定還款日期兩年後到期。

山水重工的部份土地使用權和部份固定資產已因該訴訟被法院查封。董事確認已被查封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因此針對該項擔保不需要計提任何撥備。

- (ii) 於2019年6月30日，客戶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8,862,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2019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國內環境，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推動高品質發展，堅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深化改革開放，狠抓「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落實，經濟運行繼續保持在合理區間，延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發展態勢。

2019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50,936億元，同比增長6.3%，比上年同期小幅回落0.5個百分點，繼續保持了穩定增長。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人民幣299,100億元，同比增長5.8%。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同比增長4.1%。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61,609億元，同比增長10.9%。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75,786萬平方米，同比下降1.8%。全國商品房銷售額人民幣70,698億元，增長5.6%。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

2019年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升，基建投資保持低速平穩增長，其中，鐵路運輸業投資和道路運輸業投資保持較快增長，水利管理業投資扭轉負增長局面。房地產投資仍保持快速增長，但增速持續小幅回落，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和新開工面積同比持續較快增長，土地購置面積同比繼續大幅下降，但降幅明顯收窄。中國累計水泥產量約10.45億噸，同比增長6.8%，創近五年增幅新高。中國水泥行業累計實現利潤人民幣826億元，同比增長約29.6%，利潤高於去年同期約157億元。
(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公司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可持續盈利能力。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10,038萬噸，熟料產能5,107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3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合計23,932,000噸，同比增加27.8%；銷售商品混凝土1,504,000立方米，同比增加19.5%。營業收入人民幣9,440,723,000元，同比增加39.7%；本期盈利人民幣1,205,641,000元。

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銷售分析：

區域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比重	銷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比重	
山東區域	6,599,659	69.9%	4,899,132	72.5%	34.7%
魯東運營區	2,401,983	25.4%	1,894,867	28.0%	26.8%
魯西運營區	2,820,418	29.9%	1,958,358	29.0%	44.0%
魯南運營區	1,377,258	14.6%	1,045,907	15.5%	31.7%
東北運營區	1,428,488	15.1%	1,118,135	16.5%	27.8%
山西運營區	1,042,495	11.1%	546,911	8.0%	90.6%
新疆運營區	370,081	3.9%	195,236	3.0%	89.6%
合計	<u>9,440,723</u>	<u>100.0%</u>	<u>6,759,414</u>	<u>100.0%</u>	<u>39.7%</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人民幣9,440,723,000元，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6,759,414,000元增加人民幣2,681,309,000元，約39.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及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貢獻方面，水泥及熟料銷售額佔90.1%（2018年：89.6%），而預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7.9%（2018年：8.3%）。

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產品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銷售金額 同比增減
	銷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比重	銷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比重	
水泥	7,522,147	79.7%	5,109,989	75.6%	47.2%
熟料	977,265	10.4%	944,091	14.0%	3.5%
混凝土	745,832	7.9%	561,655	8.3%	32.8%
其他	195,479	2.0%	143,679	2.1%	36.1%
合計	<u>9,440,723</u>	<u>100%</u>	<u>6,759,414</u>	<u>100.0%</u>	<u>39.7%</u>

營業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炭及電力)、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159,135,000元(2018年：人民幣4,375,319,000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煤炭價格上漲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3,281,588,000元(2018年：人民幣2,384,095,000元)，毛利率為收益之34.8%(2018年：35.3%)。毛利增加，惟毛利率略降，主要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及原材料成本及煤炭成本上升的淨影響。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203,019,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83,397,000元，主要原因為債務重組產生的豁免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損失淨額

其他損失淨額由人民幣3,34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778,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認列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71,664,000元所致。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201,13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4,092,000元，同比增加36.3%，主要原因為本期銷量增加，相關運輸費及銷售服務費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506,68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2,872,000元，同比增加48.6%，主要是由於本期業績增加令提列之獎金費用增加，及支付與訴訟相關之罰款及逾期利息等因素所致。

財務費用由人民幣400,84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43,812,000元，同比減少39.2%，下降主要由於債務協商及加速還款後，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352,201,000元上升至人民幣508,306,000元，同比增加44.3%，主要是本期獲利大幅提升所致。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205,641,000元，較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711,107,000元增加人民幣494,534,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銷量增長及水泥產品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約2.9%至約人民幣26,825,434,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72,713,000元)，而總權益則增加約12.4%至約人民幣10,774,250,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86,336,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55,798,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3,943,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6.5%(2018年12月31日：42.6%)，乃分別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及總股權計算。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本期持續償還借款。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642,319	1,270,7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8,195)	(177,818)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0,036)	(1,011,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54,088	81,91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1,303,943	307,9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33)	(41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1,355,798	389,49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2,319,000元，同比上升人民幣371,540,000元，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8,195,000元，同比上升人民幣580,377,000元，主要為本期固定資產增添及設備升級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及支付股權款重新取得對興吳水泥之控制力所致。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036,000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81,008,000元，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債券之現金流出淨影響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所致。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616,485,000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投資支出。

於2019年6月30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廠房和設備	297,292	321,051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和設備	179,714	79,660
合計	<u>477,006</u>	<u>400,711</u>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共有18,556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討員工的薪酬政策。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除於2019年3月重新取得對興昊水泥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外，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收受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下半年展望

2019年上半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同比增長6.8%，水泥產量增速創出近6年來同期新高。從六大區域來看，均呈現不同程度的增長，北部區域增速快於南部地區，尤其是華北和東北地區接近20%的高增長。華東和西北地方也接近2位數的較快增長。相比來說中南和西南地區相對較弱。

分省來看，23個省實現正增長，8個省為負增長。其中，吉林、山西、山東、西藏、黑龍江水泥產量增長迅猛，超過20%以上的高增長。其次是河北、甘肅、天津、遼寧也超過了2位數。海南、北京、青海、貴州、廣西、湖南、廣東、寧夏呈負增長。值得注意的上半年包括海南、青海、貴州、廣西、湖南、廣東的需求有明顯減弱。另外，產量高增長情況各有不同，吉林產量高增長，主因是遼寧和內蒙流入減少。山東、西藏、河北則是由於需求增加。

從需求層面看，地產投資增速下半年預計將出現回落，但不會出現大幅度回落，同時預計下半年基建項目投放可能有望加快，因此，預計下半年水泥需求增速將比上半年雖有所回落，但2019年水泥產量很可能實現正增長，熟料用量也將超過14億噸，創歷史新高，將成為下半年全國水泥價格總體價格穩提供的有力支撐。

本公司相信在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中國經濟增長在基建和房地產投資的帶動下將維持高品質平穩發展，水泥需求量將繼續保持健康。

2019年下半年，「去產能」仍然是行業主旋律。在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推進及繼續加大對大氣污染防治和環境整治力度的大環境下，錯峰生產、環保限產、淘汰落後產能、產能減量置換和兼並重組提升行業集中度，將繼續是水泥行業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最重要手段。

將於2019年10月1日起執行的新國標中取消複合矽酸鹽水泥32.5強度等級(PC32.5R)。PC32.5R作為低標水泥的代表性品種，其取消一方面將會增加生產水泥所需要的熟料的消耗，另一方面會增加社會粉磨站的生產成本，促使部分粉磨站關閉或轉型，以本公司高標號水泥佔比超過60%的產品結構而言，將會從中獲益。

2019年下半年，綠色、高質量發展將進一步深化。我國經濟已經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水泥行業在產能嚴重過剩、市場需求增量較弱的情況下，節能減排，智能製造，取消低標號水泥品種，研發低碳水泥、生態水泥、乾粉砂漿等水泥基新材，提升產品品質，優化產品結構，成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滿足市場新需求的時代要求。

下半年，本集團將按照年度工作思路即緊緊圍繞「經濟效益創歷史最好水準」這個中心，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實施「資源儲備、產業鏈延伸、人才發展」三大戰略，做好嚴格規範、補齊短板、創新經營、隊伍建設等重點工作，努力推動更高質量發展，開創穩中向好新局面。同時，把握水泥行業結構調整的有利時機，不斷完善國內市場佈局。

在經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環保管控對供給端的影響，以及國家加大基建投資對需求端的影響，綜合研判，準確把握市場趨勢，提高營銷策略的精準度，提升運營質量；加強對原材料供應市場研判，鞏固和加強與各類大型供應企業的戰略合作，積極開拓新管道，確保經濟穩定供應。同時，本集團將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環保管控政策方針，開展節能減排技改，進一步提升環保管控水準；繼續推動綠色礦山建設工作，嚴抓礦山規範開採，全面開展礦山治理、恢復工作。加快延伸產業鏈，大力發展骨料產業。此外，本集團還將完善人才培養機制，創新人才引進模式，強化人才激勵政策，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增添內生動力。

總之，集團將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不斷提升營運質量，推動經營發展再上新臺階。打造行業一流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

近期情況

於2018年8月30日，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群島呈請」)。開曼群島呈請已被大法院於2018年10月19日作出的判令(「駁回令」)駁回。於2018年11月13日，天瑞就大法院判令提交上訴通知書(「開曼上訴」)。

於2019年1月16日，上訴法院允許恢復開曼上訴及開曼群島呈請並發回大法院重審。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以撤銷上訴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於2019年4月5日聆訊後拒絕授出該項申請。

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現正考慮所有可行的辦法。

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

令狀乃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

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6月5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常張利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並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可供瀏覽，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全體董事，向始終大力支持我們的債權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盡忠職守與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9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以及許祐淵先生。